**COVID-19防疫規定同意書**

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規定，本人 同意入境中華民國時遵守下列相關規定。

一、自費配合我國入境後進行居家檢疫隔離十四天及相關採檢措施。

二、在臺期間如確診COVID-19之各項檢疫費、採檢費、醫療診治費用皆為自費。

三、遵守我國防疫相關規定及指揮中心發布之各項防疫措施。

同意人簽章：

國籍： 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身分證／居留證／護照號碼：

在臺期間地址：

在臺期間緊急聯絡人： 關係：
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

西元 年 月 日